

「港獨」違憲違法 須依法追究

昨日，就近日香港有人公然成立以「港獨」為宗旨的組織一事，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王志民同日給出八個字予以回應：「嚴重違法，絕不可能」。國務院港澳辦新聞發言人就此也表示，堅決反對任何「港獨」言行。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亦表示，鼓吹香港獨立的行動違反基本法相關條文，在有需要時會採取合適的行動。事實上，任何具煽動意圖的「港獨」言行，均是違憲違法，並涉嫌觸犯刑事法律，不僅嚴重危害香港的繁榮穩定和「一國兩制」實踐，更損害廣大香港市民利益。因此，特區有關部門不能對此類公然踐踏基本法的行為聽之任之，應堅決依法追究「港獨」分子的法律責任，以捍衛法治尊嚴，及時遏止「港獨」逆流，絕不能容忍分離主義言行繼續蔓延。

近日以推動「港獨」為宗旨的「香港民族黨」公然宣佈成立，標誌着一小撮「港獨」分裂勢力的圖謀，已經不只是停留在口頭上，而是變成了實實在在的損害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嚴重危害國家統一和安全的犯罪行為。雖然禁止顛覆和分裂國家的基本法23條尚未在港立法，但這並不代表香港是可以策動分裂、獨立的法外之地。基本法第1條已經嚴正指出，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基本法第12條更清楚列明，香港是中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因此，任何煽動「港獨」的言行，不僅違憲，更是徹頭徹尾踐踏基本法的違法行為。對於這種危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地位，危及「一國兩制」，危及全體港人福祉的「港獨」行為，香港執法部門和司法機關，應秉持違法必究原則，依法追究「港獨」分子的法律責任，徹底打掉某些政客和政治團體的幻想，藉此向社會傳達正確的法治訊息，肅清「港獨」帶來的負面影響。有法律界人士建議，鑒於這些「港獨」分子的行為，已經觸犯了基本法的有關條文，除了政府有關部門不允許其進行註冊登記之外，律政司作為負責政府法律檢控的部門，更需要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例如，可依法向法院提出申請，由法庭頒佈禁制令，禁止這些違法組織進行煽動「港獨」活動。

應該看到，無論從法理角度，還是從歷史文化淵源上，抑或現實條件來說，香港都是不能獨立和無法獨立的，這是一個常識性問題，不容討論。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一部分，一百多年的殖民統治並未改變這個現實。況且中華民族從來都有保護守土、維護統一的歷史傳統，讓中華國土金甌無缺，是每一代中華兒女的神聖使命，也是中華民族堅強意志的體現。在13億中華兒女的強大意志之下，所謂「獨立建國」只是絕不可能實現的痴人說夢而已。

雖然現時宣揚「港獨」的只是極少數的激進分子，但此風絕不可長。香港的繁榮穩定關乎每一個市民的切身利益，全社會都必須加入到抵禦「港獨」逆流的行動中來，捍衛我們家園的寧安和穩定。除了真正認清「港獨」言行對於「一國兩制」和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極端破壞性，從理論上、觀念上、行動上自覺抵制「港獨」思想的侵蝕毒害，還應該勇敢地對這種分裂思想直斥其非，予以譴責。相信特區政府有關部門會嚴正執法，「企唔穩腳」的「港獨」空架子將會轟然倒地，被永遠掃入歷史的垃圾堆。

加強管治優先 匡正校園歪風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昨日公佈《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報告，指出高等教育界正面臨日趨激烈的競爭環境，各院校的校董會均需在維護院校自主、學術自由與向公眾負責之間，取得良好的平衡，加強良好的管治，靈活應變，勇於創新，尤其是要通過監督風險管理，管控好影響校譽的風險，以確保院校能夠繼續蓬勃發展。該報告提出的涉及管治問題值得教育界和社會各界人士深思，目前是進一步加強大學管治，糾正校園存在的某些歪風，恢復良好校譽，為香港年輕一代的健康成長而創造良好環境的時候了。

近年來，由於種種原因，香港的大學校園中出現了一些咄咄怪事：少數教師無心教學和科研，卻醉心於在社會上搞風搞雨，發起違法活動；部分教師把莊嚴的講堂變成煽動學生反對政府、破壞法治的陣地；少數激進學生無心上課，卻把寶貴的時間和精力用在政治活動方面，甚至圍堵學校會議，不顧倫理，目無師長，令校董會的會議都無法在校內正常進行。這些事件都對大學的聲譽造成了嚴重負面影響，對支持學校發展的公眾帶來了嚴重信任危機，大學的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等核心價值，也在無形中受到了傷害。有鑒於此，教資會這份報告開宗明義地指出，良好管治就是各院校賴以長期持續向前和發展不可或缺的一環。為此，有需要藉着院校明確而有效、穩健的管治，在依法向公眾負責的平衡下，強化院校自主和學術自由這些核心價值。

良好的管治如何推行？該報告圍繞校董會這個院校的最高管治層次，提出了六個方面的具體建議，其中第四條建議，就是要求校董會對校譽風險進行有效的監管，也就是要採取積極的措施，防止學校的聲譽被損害。校董會需要借鑒國際良好的做法，建立一系列強化管治職能的規則制度和機制。同時，進一步提升校董會的效能及透明度，並讓校董會成員能更有效掌握其管治角色所需的知識、技巧和規約，真正負起應有的管治職責。一句話，就是要讓大學的校董會充分發揮職能，加強對大學的管治，讓大學真正成為學術研究和培養人才之要地。

古人云：「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古人所說的「大學之道」，雖然和我們今天的大學不可同日而語，但是，其精髓是相通的，大學要辦好，就是要強管治、行正道、明是非、探學理、育英才、益社會，絕不應變成搞亂社會的策源地，更不能成為藏污納垢之地。社會各界人士均期待特區政府接納該報告提出的整體方向及建議後，能夠制定出具體的措施予以施行，讓香港的院校躋身亞洲一流和世界前列的著名學府之列。

美食車最快年底迎客

須過文件及烹飪賽兩關 蘇錦樑：鬥創意非鬥銀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楊佩韻）研究逾一年的美食車先導計劃終於上馬，今日起至5月30日接受申請，須經過文件審批及美食烹飪挑戰賽兩大關卡，方能獲發兩年的牌照，入圍的16架美食車將輪流遊走8個旅遊景點，最快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面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強調，今次是鬥創意及特色，不是財政資源，更會有額外分數予初創及微型企業，故大財團沒有特別優惠。有意參加的年輕廚師建議，當局在審批申請時要作全盤思考，勿取用單一菜式，要以推廣香港美食天堂為原則，並簡化申請程序。



蘇錦樑（右）和朱曼鈴（左）昨日公佈美食車先導計劃邀請申請文件。 莫雲芝攝

特區政府昨日公佈美食車先導計劃，計劃將有兩個階段的評選機制。第一階段是評審申請者的美食車計劃書，包括美食主題及菜單（佔40%）、車輛設計（佔25%）及業務及財務計劃（佔25%），餘下的10%是予初創及微型企業作鼓勵分數。第二階段為烹飪挑戰賽（「Cook Of Challenge」），供成功通過第一階段審批的申請者進行招牌菜式比賽，亦分有不同的評分標準（見表）。

美食質素行先 非定價決勝

政府消息人士指，評分以美食質素為先，強調「不會價高或價低者得，是予申請者自由發揮」，又指申請人需為香港永久居民、本地公司、或沒有逗留條件的限制等，外國人士或經營者需要與本地公司合作方能申請。

消息人士續指，「一個集團只可有一個申請，以杜絕壟斷情況。」每架美食車須按照輪替表，輪流停泊8個旅遊景點，輪替表由抽籤方式決定，且需要配合旅發局的盛事時間表，到場營運美食車。

設評審會 冀8月完成評審

蘇錦樑表示，當局會成立一個評審委員會審核申請，成員包括政府、旅遊業界、飲食專家及財務顧問，期望在8月初完成評審程序，得分較高的16名申請者可參加計劃，須向食環署及運輸署申請牌照，並與場地擁有人簽署協議，最

快在今年年底開業。

他續指，旅遊事務署將於明日成立專責辦事處，統籌先導計劃的推行和申領牌照事宜，向申請者提供一站式服務，期望完成先導計劃後，能設立專門條例，以配合美食車於香港發展，形容先導計劃「幾有創意同挑戰性」。

可申小型貸款 最高30萬

他又表示，當局沒有為計劃設定入場門檻，只要申請者符合法例要求即可；若有融資需要，可向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申請小型貸款計劃，最高貸款金額為30萬元。特區政府同時會設立手機應用程序，方便市民追蹤美食車營運地點及特色菜單。

在2月初參與團體舉辦「平民美食車大匯演」，並花近5,000元將二手單車改裝成美食車的香港藝術及設計聯會執委陳嘉興認為，計劃的門檻仍是較高且有不同限制，如車身底盤須被評定為貨車及需要取得多個署方的牌照或登記文件等，批評當局未有聆聽他們的意見。他預料，入場門檻或超過60萬元，表明不會參加。

曾參加商場舉辦「美食貨櫃活動」的年輕廚師施毅軍有意參與計劃，但擔心門檻過高，需要細閱申請文件及考慮食物在車內如何生產等細節，期望當局在審批申請時要作全盤思考，如取納有創意及特色的美食，以便推廣香港美食天堂的美譽。

賠賺皆經驗 成功靠旅業

非「堅離地」自由創意

政府消息人士表示，當局在設計美食車先導計劃時，有參考外國經驗及查詢香港餐飲業界的意見，多次強調香港美食車是以旅遊為定位，絕對不是「與食肆搶生意」。消息人士續指，此為先導計劃，營運者及政府亦是從此汲取經驗，成功與否是由市場決定，稱「有話包成功」，並預料營運者會使用二手車或租車作為美食車。

消息人士指，各地美食車的定位不一，如美國西岸及澳洲希望設立美食車提供食物予當地，故管理條例較鬆；紐約因美食車數量較多，為免影響市容及與食肆搶生意，故管理條例相對較嚴。

他續指，新加坡亦有推行美食車，疑因定位不清楚而未能普及，相反香港是以旅遊為定位，強調牌照要求「不會鬆，亦不會緊，是使用現有基礎。」

美食車概念在一年前提出後，坊間曾指方案是「堅離地」，消息人士回應指，當局看了不少文件，亦有查詢本地飲食業界及在美國有營運美食車經驗人士的意見，強調方案與原意一樣，是予申請者自由發揮創意，沒有門檻限制，強調是「毋忘初衷，不是堅離地」。

同時，美食車的指定營運地點共有8個，營運地點之一的海洋公園表示樂意支持美食車先導計劃，相信會為旅客帶來更多美食選擇，豐富旅客的體驗，期待特區政府落實計劃的具體細節。

香港迪士尼樂園表示，歡迎及支持特區政府在香港多個地點推廣美食車先導計劃，並很高興為美食車先導計劃提供營運地點，當中的營運安排及相關配套設施等細節會與有關部門商討。

記者 楊佩韻

美食車場地及服務費

場地	每月服務費(港元)
梳士巴利公園	總收入15%或16,000
尖沙咀藝術廣場	總收入15%或16,000
起勁九龍東1號場	總收入8%或9,200
黃大仙廣場	總收入15%或17,000
香港迪士尼樂園	總收入12.8%或21,250
海洋公園	總收入13%或21,000
中環海濱活動空間	總收入14%或20,000
金紫荊廣場	總收入15%或22,000

*分總收入百分比或固定月費，以較高為準

資料來源：旅遊事務署 製表：記者 楊佩韻

甄選程序及準則

第一階段：評審申請	
評審準則	評分比重(%)
美食車菜單概念及主題及營運模式	40%
外觀設計及環境管理	25%
業務及財務計劃可行性	25%
初創微型企業	10%
第二階段：烹飪挑戰賽（第一階段勝者入圍）	
評審準則	評分比重(%)
味道	35%
食物	35%
菜單	20%
食物概念	10%

資料來源：商發局 旅遊事務署 製表：記者 楊佩韻

個半月換位一次保生意

美食車先導計劃終於昨日公佈細節，有指美食車在不同旅遊景點停泊的位置「有利或有弊」，如在尖沙咀藝術廣場，該地人流較多，相信會有不少旅客購買美食；但在迪士尼樂園，兩架美食車是停泊於旅遊巴士停車場附近，旅客可能趕着進場或離場，未必會有意購買美食，或會影響營運者的生意。

美食車需以抽籤方式決定停泊位置，每隔1.5個月便需從一個場地轉移至另一個場地營運，即每架美食車均會遊走8個旅遊景點。據申請書的附加圖則顯示，位置較佳的是灣仔金紫荊廣場及尖沙咀藝術廣場，旅客很容易便看到美食車所在位置，相信能有可觀生意；但在起勁九龍東及迪士尼樂園兩地，美食車停泊在較入位置或人流難以停留的地方，或令營運者生意受到影響。

任何計劃都可能在實施後方能發現問題，最重要的是營運者及場地管理者有良好溝通及配合，以免雙方因為租借位置、衛生及人流等問題傷和氣，並期望方案能令香港旅遊業愈做愈好。

記者 尹妮

保單覆蓋範圍風險遠超雪糕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楊佩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形容，美食車先導計劃「幾有創意同挑戰性」，而申請書亦詳細列明須知條款，包括各營運者每月須向場地繳付服務費，由9,200元至22,000元不等，並要考慮清潔排污、廚房設計及保險等問題，對初創企業來說或是新挑戰。國際專業保險諮詢協會會長羅少雄表示，流動雪糕車每年保費約一萬元，而美食車因應泊車地點及營運者的不同需求，收費會有所不同，但認為保單的覆蓋範圍及風險會較雪糕車大，建議營運者尋找專業人士協助。

美食車邀請文件附件仔細列明須知條款，如美食車被列為特別用途車輛，車身種類則定為「流動食物處理車」，其構造須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

規例》(第三百七十四A章)的規定。駕駛美食車的人士須持有特別用途車輛的正式駕駛執照，車輛任何改動亦須即時通知運輸署。美食車佔用的面積不可超過2.5米乘7.5米，須配備一具4.5公斤裝二氧化碳滅火筒和一張1.44平方米的滅火氈。

至於在食物安全及衛生要求方面，除了必須的食物製造牌照外，營運者須取得有關政府部門要求的相關證明書，如消防處簽發的消防證書、所有氣體配件/用具的合格證明書及完工證明書，以及固定電力裝置的完工證明書等。營運者亦要接受有關食物安全和衛生的培訓，或可參加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

文件亦有提及美食車電力裝置的要求，如所有物料

及工藝需遵照由機電工程署所發出的《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工程需遵照《電力條例》(第四百零六章)《電力(線路)規例,1990》;發電機的排放需符合《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的黑煙排放規定等。

保單以特殊車種作定位

羅少雄指，有關保單會以特殊車種作為定位，因應場地管理者、政府及營運者的不同需求，度身訂造合適的第三者責任保險，直言市面上亦有類似保險，營運者要購買不成問題。但由於美食車要停泊不同地方，故營運者需仔細考慮擔保的範圍，如公司會否承擔部分責任，抑或全由保險承保等，建議營運者尋找專業人士協助。